

# 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磋商条件

本磋商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2024年第三批局所场地（城区分公司福民大街营业所）110联网报警改造项目。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二、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2.1 项目编号：LYHCZX2024-29(YJ)

2.2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2024年第三批局所场地（城区分公司福民大街营业所）110联网报警改造项目

2.3 磋商内容：对辽源市福民大街营业所网点110联网报警设备进行采购及安装。具体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4 磋商范围：产品的供货及安装，包括配套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提供，运输、卸载、试验、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2.5 最高磋商限价：8.8575万元（含税金）。

2.6 服务地点：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半岛D地块酒店综合楼A幢1层107号。

2.7 交付使用完成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货并安装完成。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关的经营范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设备设施等供货能力，且能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

3.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根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

（3）供应商无以下限制磋商情形：①与采购人和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或其他岗位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②供应商被列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

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拒绝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5) 拒绝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拒绝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拒绝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3.4 供应商的禁止情形：

(1) 供应商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3) 同一个供应商分别授权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代理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4) 已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

(5) 虽未被列入不良记录,但在我市政府采购中曾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约行为未超过1年的。

3.5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磋商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磋商过程供应商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8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3.9 本磋商项目不接受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10 成交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去供应商经营场所实地考察，如发现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将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00:00 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00:00（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如下：

（1）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请先行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CA 锁办理：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 9:00-16:00），CA 服务电话：400-7888-550。

（3）响应报名：请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 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流程：登录平台→查看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报名（上传以下报名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费→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卖费用：人民币 300 元/套，报名审核通过后缴纳（不接受个人名义付款），售后不退。打款账号：0740305051015200000149，收款人全称：辽源市鸿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吉大路支行（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告知采购代理联系人：孙晶，联系电话：0437-3313556）。

注 采购代理机构仅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阶段审核。

4.3 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响应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截止后，将不能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磋商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q.11185.cn> 中下载）递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00:00（北京时间），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5.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辽源市鸿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辽源市东吉大路 1858 号）。

5.4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修改后重新签章）。

5.5 请各供应商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需密封），以便开标时进行身份验证，否则拒收响应文件。

5.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7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磋商。

5.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5.9 当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时，该响应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六、竞争性磋商方式转换：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则重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若重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后供应商数量仍不足3家，为2家时可直接进行磋商，评审方法不变；为1家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

地 址：辽源市西宁大路801号

采购代理机构：辽源市鸿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辽源市东吉大路1858号（慧开律师事务所三楼）

邮 编：136200

联系人：孙晶

电 话：0437-3313556 18643789513

电子邮箱：lyhczxgs@163.com

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